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TZB-2021060410)

甲方(采购人)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

住 所: 杭州市临安区衣锦街 548 号

联系方式: 0571-58622578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杭州恒医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董家路 160 号 B 座 370 室

联系方式: 15958022447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骨科用动力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CTZB-2021060410)的采购结果, 签署本合同, 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内容(采购标的与数量)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所需的骨科用动力系统、1 套, 合同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所需产品的供货、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临时仓储、安装(含辅材辅料)、调试、系统集成(如需)、验收配合、第三方检测(若需要)、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伴随的一切服务等, 详细清单及报价明细表后附。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骨科用动力系统采购项目
中标金额	(人民币, 小写): 240000.00
	(人民币, 大写): 贰拾肆万元整
中标内容	骨科用动力系统、1 套
产品品牌、型号	重庆西山 DK-O-MCS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肆万元整元 (¥240000.00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2 报价范围：投标报价包含但不仅限于所需产品的供货、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临时仓储、安装（含辅材辅料）、调试、系统集成（如需）、验收配合、第三方检测（若需要）、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伴随的一切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中标供应商因本项目履约产生的各种税费、人工费、风险费、管理费、合理利润等一切成本及费用。

2.3 报价明细组成：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综合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主机	西山	OMCS	58000	1 台	58000
2	脚踏开关	西山	JT3	8000	1 个	8000
3	动力手机	西山	GSJ1	55000	1 个	55000
4	克氏针钻夹头	西山	ZJT8	8800	1 个	8800
5	骨钻夹头	西山	ZJT14	8800	1 个	8800
6	关节刨削手柄	西山	PSB2	42000	1 个	42000
7	蠕动泵	西山	MCS1	8800	1 个	8800
8	关节刨刀	西山	GPD13040A.DS	1600	1 个	1600
9	关节刨刀	西山	GPD13040B.DS	1600	1 个	1600
10	关节钻头	西山	GZT13055QCH.DS	1800	1 个	1800
11	骨钻头	西山	GT14532	600	1 个	600
12	骨钻、针	西山	GZ30010Z.DS	500	1 个	500
13	骨钻、针	西山	GZ30012Z.DS	500	1 个	500
14	骨钻、针	西山	GZ30020Z.DS	500	1 个	500
15	骨钻、针	西山	GT15540.DS	500	1 个	500
16	定位器手柄	德美	GSZ11	12800	1 个	12800
17	导向套袖 3.5mm	德美	GSZ11	4000	1 个	4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综合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8	ACL 胫骨定位钩	德美	GSZ11	7600	1 个	7600
19	7mm 金属倒打钻	德美	GSZ10	6200	1 个	6200
20	8mm 金属倒打钻	德美	GSZ10	6200	1 个	6200
21	9mm 金属倒打钻	德美	GSZ10	6200	1 个	6200
合计：240000.00 元						

三、质量或服务要求

3.1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3.2 售后服务：

质保期（主机原厂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与产权担保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工程）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服务/工程）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6.2 乙方如将项目转包或有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货到安装调试完毕

7.2 交货地点：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

八、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12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九、合同验收

9.1 本合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实施，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进行验收。

9.2 验收标准：符合质量要求

9.3 特殊条款：合同验收过程中，当双方就技术问题出现争议且中标供应商无法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计入风险费含在投标报价内）。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与支付条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 付 90%，余款 1 年内付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服务/工程）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合格产品（服务/工程）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



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日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服务/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a. 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合同款的，乙方须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等额违约金；

b. 甲方还未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与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杭州市临安（县/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含附件）、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询标记录（如有）。

14.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

甲方（盖章）：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衣锦街 54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签订日期：2021 年 08 月 09 日

签订地点：杭州

乙方（盖章）：杭州恒医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
董家路 160 号五座 370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朱子明

电话：15958022447

开户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

银行账户：95250078801800000630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订地点：杭州



扫描全能王 创建